

# 公路公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室編印

## 國父紀念週報告彙錄

###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工務處徐副處長以枋告

各位：本人奉命報告 特將南疆公路修築遲延及狀況，作簡要報告如下：

南疆公路始自民國三十二年由楊局長清季興築，嗣因軍事影響，工程進行，遂告中斷。去歲戰事趨局成立，限期將此路修通，以利運輸。但此路工程艱鉅，環境複雜，全部工程完成，決非咄嗟可辦之事。戰事局勢求速獲預期目的，特設立兩個工程處，一在甘省，一在新省。會兼局長責成本人擔負兩段工程聯絡事宜。按此路與修困難之點約有路線供應及民族等三問題，如能一一解決，則工程進行，自然迅速。

一、路線問題 南疆大路線經考察結果，計有：(1)毛東至供考什包之陽關古道。(2)獨山子至拉薩及(3)安西至庫爾勒等路線。據最近安西至庫爾勒本路採用路線。路線既經決定，工程即可進行，甘康路總局於去年十二月打通，現段路線之打通。本可整在本年五月

二、供應問題 此路除去敦煌一之熱關城市外，多屬荒僻，一切供應，須用駝運載，甚感不便，雖一再設法，仍未能徹底解決。水與柴火更感缺乏，成爲最嚴重問題。

三、民族問題 新疆民族問題複雜，對於工役打擊甚大。我們對於各等族如純用武力解決，不但不能消弭民族仇視心理，反而增加其不信任性。我們曾試用種種方式與彼族聯絡，頗見成效，亦曾征用各等族協助修路，經費上支應雖較多，但在整個利益上，却不無相當代價。

去年新疆事變，本人深知對於新段與修，必生無限妨礙。嗣接八戰區通知，限期完成，更感任務繁重，假如事變擴大，則前途未堪設想，又以去年十一月間經費極度支絀，惶惶不可終日，後幸由軍政部新撥供應局及新疆省政府財政廳撥借一億五千萬，暫濟眉急。迨由大局經費撥到，同人精神始告安定。

上述各項困難，關於路線及供應問題，已告解決，惟對於新疆民族問題之解決，尙有待於我當局妥籌策劃，以作整個解決。新疆民族如蒙人等均極驕悍，夷考其因，厥爲宗教關係。我人要使各民族服從政府命令，首須使其生活問題得告解決，權益得獲保障。又派往邊疆工作人員，如能以坦白公正態度，與之相處，深信各民族懷柔心理，自可逐漸消矣，政令推行，當告順利無阻。

### 一月十四日廣州區辦事處馮處長君銳報告

本人上年十二月九日來渝述職，對於本區工作推進情形，尙可根據報告提出一述。

上年九月二十日，奉派赴廣州主持區辦事處業務，到任之日，住地地方無從獲得，當時大旅店均爲軍隊駐紮，小旅店則爲流氓佔用，市面情形，極爲混亂，接收工作，初時進行，極感困難，後與各軍政機關會商討，工作進行，乃漸見順利。本處成立十餘日後，即與軍政部，行營，省政府協同辦理軍公商車牌登記，并核發牌照，牌照費用則由本處支付。廣州機關接收軍政軍有政部，第二方面軍等單位。關於輸工具方面，行

政府由車運局接收，但我們缺乏武裝力量，欲求接收順利無阻，實不可能。

本處自九月二十五日成立，迄十一月底止，共計接收大小汽車五十八輛；計客車三輛，三輪車一輛，卡車五十四輛，上項車輛由軍政部特派員移交接收者四十二輛，由四十九團移交接收者十三輛，由第二方面軍指定接收者三輛，又接收器材約十五噸。

其次，接收敵偽工廠使用者，計：(甲)聯合石油河南油精所，現改名爲廣州廣油重煉廠，(乙)泰記酒精廠，現改名爲廣州酒精廠，(丙)聯日護謨工業社，現改名爲廣州車胎翻修廠，(丁)非田紡織自動車工廠，現改名爲廣州第一修機廠。

上述四廠地點不同，我們曾擬綜合營廠，負責統籌採購原料，現已開始營業，成績尚佳。

關於運輸方面，省府對我們運輸事業之開展，期望甚殷。現與省府合辦運輸所，利用接收車輛以爲運力，惟目前各路尚未修復，運輸只限於廣州附近，又設立檢查所，特屬行營。行營張主任對於本處工作推進，助力極大。按檢查所之設立，人員由有關各機關調用，經費則由本處負責支付。

關於廣州一般情形，現在維持地方治安係由保安團及警察担任。我們初到時地方情形極亂，郊外聚賭販毒之風甚熾，而盜匪綁架尤成普遍之象。關於物價方面，初到時五角銀可購米二兩，最近每石已漲至一萬四千元，豬肉每斤九百元，較前漲十倍，最令人痛心者則爲餓殍載道，搶殺之事，殆已司空見慣，本人雖粵已月餘，最近情形想已好轉。

大局改組，本處任務仍舊，按本處任務有：(一)修理幹線，完成復員工作，(二)協助商人辦理運輸，(三)粵漢路交通，委座限令去年十一月通車，本處已加緊派員修復公路，以期早日促成聯運，恢復交通，上述三項爲本處之中心工作，今後當在大局指導之下，努力達成任務。

### 一月二十八日樊次長學遂詞

本人此次赴京主持公路會議，以今後公路政策與本局業務關係極大，

特乘紀念週，將會議要點提出報告。

以貫整個交通事業，舉凡鐵路、水運、空運、以至郵電，均須包括在內，公路運輸不過係其中一部門而已。此次公路會議，可說戰後規模最大意義最深的一個會議，南京各機關首長及對本局業務關心人士，無一不熱切急待明瞭會議內容及其結果。職是之故，交通部及本局出席人員，均懷興奮，均切盼會議進行，獲得良好結果，以副各方期望。即會前夕，我等二十餘人由渝乘專機赴京，到後即以極迅速方式與各機關接洽。開幕之日，參加會議代表悉數到齊，下午全體前往謁見，隨即四圍及道路均經修葺，遊人甚多，與一月前冷落情形大相逕庭。會議第二天爲星期一，舉行擴大紀念週後，繼續開會，直至星期五上午，各方提案討論完結，會議分小組審查會，研究重要問題。猶憶會議舉行之前，若干人以爲會議中各省代表對於本局今後公路計劃設施，將有所爭執，於是又有若干同仁向本人提出應付辦法，以免會議進行，受其影響，惟本人不以爲然，蓋八年抗戰，我人幸勤奮鬥，勞績昭然，各省負責公路運輸人員，體味艱難情況，與我人毫無二致，本人希望與會代表，均能有儘量發表意見機會，而對於過往所感到困難，尤願充分宣佈，俾會議中獲得解決。按此次會議討論要點，爲省道國道之如何劃分，養路之如何維持，以及如何由國家運輸發展至民營運輸，如何使運輸事業鼓勵外人投資協助，上列一連串問題，研討結果，關於省道國道之劃分，各省代表均贊同，又對於補助開發省道及加強國道管理均獲有深切瞭解，關於運輸事業國營民營問題，在商人立場，以爲國營運輸事業，如再成立一如過去中運公司之機構，則將影響民營運輸事業之開展，至公路運輸事業由外人辦理，恐將陷過去內河航運之覆轍，國家主權將受極大影響，商討結果，僉以汽車運輸事業不能交由外人承辦，概可允其投資，我人當本諸決議案，建議政府，採納施行。民營國營問題，經我人解釋之後，與會商車代表，亦能瞭然，與會各方代表，均盼望最近將來可發動人民從事復路工作，並期提高公路建設標準。我人決於八月間在北平召開交通會議，以北平爲中心，修復黃河以北公路。并舉辦公路展覽會使北方民衆明瞭抗戰八年來後方公路建設狀況。總而言之，此次南京會議結果，各方代表均告滿意。此爲戰爭結束後之第一次公路會議，

今後公路建設有所依循，不啻為本局開一光明路線。本局過往之艱難奮鬥，已獲得無限代價。此次會議關於各區局組織及人事問題，經各路局代表交換意見後，亦得決定，希望在二月初即照我人原定計劃實行編併，同時希望在三月至四月間全部遷京辦公，目前未能遷京原因，厥為房屋問題，故必要時將派若干負責運務或工程人員先到南京辦公，隨時與部取得聯絡。談到遷京問題，本人今晨參加國民政府 國父紀念週，蔣主席對於公務員遷都問題，極為關懷，有二點指示：第一、公務人員尤其中下級人員之親屬遷都，各級主管長官均應切實注意運轉工具之分配及沿途食宿之供應。第二、遷都後公務員親屬住宿問題，應預謀解決。以上二點為主席所指示。我人應當切實遵行，希望負責人員本著職務，以公平為原則，使全屬同仁遷都之交通工具及食宿等問題獲得合理分配及供應。

最後，尚須言者，則為戰運局已告結束，公路總局成立，我們預計三月遷都，故結束工作在遷都前務求辦妥，深盼各同仁有始有終完成本身任務。

## 二月四日蕭局長慶雲訓詞

### 一、公路會議概況

此次南京公路會議之經過，上週兩次長已向各位報告，本人以此會議具意義，特再找出一談。此次局中出席人員，係於十九日乘坐專機赴京，大會於二十一日開幕，除本局及附屬機關出席人員外，各省公路機構代表出席參加者頗見踴躍。此次會議特點：(一)為戰後首次舉行之大規模會議，(二)會議佈置完備，與會人士均感滿意，(三)南京辦事處擔任招待，備有車輛接送，與會代表得以依時到會，總之，此次會議概況，處處使人發生好感，惟引為憾者，華北代表限於環境，諸多未能到達，我人準備本年八月間在北平召開公路會議，並舉行公路展覽會，使華北服務公路界人員，得有機會參加，共收集思廣益之效。

### 二、會議內容

一、關於機構組織方面，各省公路機構決議均命名為公路局。各區局設立問題，各方意見略有不同。若干代表以為既有區局似不必有省局，反

之，既有省局則區局似無設立之必要，過去地方經費甚感困難，今後區局設立，地方公路建設經費，將更感缺乏。實則中央與地方公路機構之分配，對於公路建設經費配用根本不生抵觸。我人在會議中已有充分解釋，至各省代表所提困難各點，我人當設法予以解決，其所貢獻之良好意見，當儘量採納。此外關於公路交通委員會之組織案亦已通過。此會係由中央及各省公路機構聯合組織，深信將來各地如有困難問題，隨時得以民主方式商討解決。

二、關於工程方面，過去工程標準，未能適合建國要求，今後公路建設，務須參考歐美公路工程情形以求改進。我人所擬訂之五年計劃，已獲當局核准，將來當本計劃進行，此次會議中有若干省代表提出修路款項，為數甚大，為事實所不許可者。入有一省代表要求撥新車七百輛應用。由此可見此次會議舉行，因通知過於遲緩，各省代表事前未作充分研究，致在會議中所提出若干問題距離事實過遠。須知我人修路工款，總數只擬定四百億，但我人絕不因經費困難而對於工作完成之信念發生動搖。

三、關於運輸方面，今後運輸事業積極獎勵民營，一俟復員工作完成，全部運輸事業均歸民營，以符原定計劃。

當會議結束之日，翁副院長及俞部長蒞臨訓話，俞部長又召見與會代表，分別談話。二十六二十七兩日，本人偕各省代表赴上海洽商物資救濟事宜，惟行總方面對各機關所需物資，須以價購。各省現需車輛甚殷，但對價購似甚困難，因各省財力均屬有限，不易籌得，經商之善後救濟總署備運分配兩廳，以為暫時可撥若干車輛應用，如超過所定數字，則須用價購買，而該署財務廳則堅持每輛均須付現，故此一問題未能獲得解決。此外，本局又與善後救濟總署洽商借用築路機械，經得其同意，希望最近復路工作，能充分利用。

最後尚有一事須提及者，即係同仁所關心之遷都問題，近在南京覓得地點有二：一在國貨銀行，一在中山路一百八十七號，惟上述二處不能容納本局五百餘人辦公及住宿之用，現已另覓有二地後，假如洽購成功，即可蓋建房屋，其一為辦公之用，另一為宿舍之用，兩地相隔甚近，十分鐘可到達，現由層主任認真洽辦中，如成功則遷都之期當不遠，將來職員眷

可處望同時遷移，至詳細辦法仍待開會商討訂後，再行公布通知。

### 二月十一日工務處張處長有彬報告

各位：本人乘今晨郵船特將緊急復修第一二兩期公路復修工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自上年八月十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後，當以救國軍令部方面洽商，決定分兩期進行，第一期修復路線十一條，以備應付軍隊調動，第二期修復路線十九條，以應付政府員工與重要工商界人士前往恢復區辦理復員工作。擬定復修計劃及概算呈請行政院先後一部份經費，以便分期應用，一面分飭直屬各路局並請有關各省府轉飭所屬，公路機關負責實施，限期通車。關於八月二十日奉 委座令飭特緊急復修之公路分兩期實施，第一期限九月十五以前搶修通車，第二期限十一月以前搶修通車。路線方面本處前與軍令部洽商所定路線徵有出入，乃遵照改定路線，擬計劃，計第一期修復龍江至長沙，南寧至欽縣，柳州經荔浦、昭平、廣州至九龍，衡陽至韶關，五原至包頭，瀘州至涪陵，石花橋至樊城，秦州至興國，藍水至永康，宣城至績溪，宜川至大寧等十一線，共長三九〇一公里，估需工程費八十七億另二百四十萬元，其中藍水至永康一線，准浙省府電告該路於三十一三十二兩年中數度破壞，成爲爛路者頗多，并經歷年大水沖刷，修復困難，非經半年時間不克以應急需，經商准軍令部改修江山經金華至永康一線，該線較舊永線長一百十五公里，同時并准浙省府請求，將碧湖至龍游路線計一百四十三公里亦加以修復，以應急需。故第一期總里程改爲四一五九公里。第二期修復務請經桂林至衡陽，鄭家驛至長沙，長沙至南昌，南昌經浮梁至屯溪，吉安至南昌，徽州至杭州，建甌至馬尾，西坪至南陽，磁口至五原，汕頭至梅縣，韶關至寧都，博羅至龍川，常德至十里舖，十里舖至樊城，南寧至龍州等十五線，共長四〇八三公里。嗣後復因三股匪之需要，經商准軍令部加修南寧至南城，永康至縣縣及淳安至杭州三線，增加四八三公里，而上述十五線中，則奉軍令部電請電備第十里舖及燈塔至龍川可暫緩辦，減少三七七公里，故第二期總里程

改爲四一八九公里，估需工程費九十億八千八百萬元，兩期總計一百七十七億九千九百四十萬元。上項經費已奉 行政院撥發計第一次二十億元，第二次五十億元。嗣後在上年度十二月份緊急經費一百八十四億元案內計分配復修費四十六億二千七百四十萬元，共計撥發經費一百八十六億二千七百四十萬元，(另由行政院專案撥發之撥備款五億元，南欽路一億元，粵桂路六億元，及粵馬路三億元不在內)，均經陸續按照實際情形分期發給，以資路局及省政府以應工需。又收復區公路在敵偽時期不甚注意，未備妥當保養，以致路面久未修治，橋梁迭遭破壞，最近復遭軍隊焚燒橋梁，損毀路基，其未及被毀之橋梁，亦已年久腐朽不堪荷重，亦須改建，乃應收復區各機關辦理救災業務之需要，酌留一部份工程款撥發修北平至黃沽，漢口至宜昌，武昌至長沙，南昌至九江，南京至杭州，南京至上海，上海至杭州等線。此外以地方之需要，准予同時修復者，計有贛省洋湖至應源，泰和至吉安，汕頭至永陽，南寧至定遠，龍南至小縣，粵省連縣至坪石，浙省藍水至永康(本線原以省方認爲工程艱巨費時過多，經飭改修江山至永康線，但省府方面則以該線業已動工，且需要迫切，屢次電請同時興修)等線。至於工程標準，原經規定路面修至原有狀況，臨時式橋樑重十公噸，永久式橋樑重十五公噸，俾可暢通車輛。現以經費未率撥足，短少甚多，而同時增添之復修工程又復不少，原定復修工程標準勢難達到，爲免就經費範圍復修全部核定路線起見，不得不將原定標準酌予減低，以期先行通車，規定路面修至三公尺寬單車道，橋樑載重減低爲七公噸半至十公噸，大橋暫不興建，以渡船維持交通。除上述規定外，間有一部份橋樑因工程艱巨，限於經費，僅能加強樁橋，維持通車。一部份路面亦未鋪設，現春季將屆，三月以後春水高漲，便橋恐將沖毀，未鋪設地段亦須趕鋪，俾可維持經常通車，已呈請行政院速將上項未撥工程款早賜撥下，以便繼續辦理未竣工程，俾免妨礙通車。至於以上復修公路工程進展情形可報告如下：

第一期各線除宜大路及廣九路南段外，均已修復通車。宜大路僅宜川至桑柏一段可通汽車，桑柏經黃針灘渡黃河以達省省大寧係就原有驢馬小道加以擴修，工程艱巨，致誤限期。廣九路南段則因斷崖，無法推展。

作。第二期各線未通者計有湘贛路萬載至南昌段，（一六九公里），贛昌至邵門，吉安至南昌，臨川至南昌，淳安至杭州，建甌至馬尾，英城至荆門等線，其中臨川至南昌，淳安至杭州，建甌至馬尾等線已完成大半，不日可成。英城至荆門因匪患，目前尚難推進工作。萬載至南昌正由第一公路工程總隊協助。南昌至邵門已派第五公路工程總隊馳往協修。吉安至南昌亦由第一公路工程總隊中。在修復工款中墊修各路除灑路外均已搶修通車，現在由重慶經綏江走川湘路經長沙以達岳陽，已可通車，全長一九四七公里。由重慶經貴陽、衡陽、泰和、鷹潭、常山、徽州、蕪湖以達南京亦可通車，全長二九八三公里，由重慶經貴陽、柳州、曲江以達廣州，全長二一四四公里，亦已可通車。故政府員工與重慶工商業人士前往淪陷區辦理復員工作，交通問題已告解決。

近以第一二期修復路工程已大部趕修通車，而收復區各公路急待修復之路線尚多，善後救濟物資即將大批運達我國各海口，所有通達內地之公路勢須提前修復通車，以便運送外來物資，并為辦理戰區復員事宜，各收復區公路亦應擇要修復，經與善後救濟總署及軍令、軍政兩部洽商，擬定第三期修復路計四十四線，共長一一三二七公里，已編具計劃及概算表呈送行政院善後救濟委員會秘書長，請在善後救濟基金項下先行撥發一百萬元，如能獲准，即可分別實施。

### 二月十八日芷江分局周局長鳳九報告

諸位：本人今晨奉命担任報告，茲將芷江分局（以下簡稱本局）工作情形簡述如下。

本局隸屬西南公路管理局，去年六月底正式成立。當時敵人正在桂林、寶慶兩地，本局以配合軍事反攻為任務，成立之初，設備簡單，人員極少，主要業務為搶修公路，人少事繁，工作倍見緊張。

迨敵人投降後，本局奉令修復檢樹灣寶慶等公路，由寶慶至衡陽，衡陽至長沙，長沙至湘潭等線，均為本局之工作目標。敵人於九月二日退出寶慶，本局人員於三日即行到達，進行修復工作。本局在敵人投降前後修復線共達一千公里。猶憶本局成立時，僅有小旅行車二輛，并由西南

局撥給卡車二輛。自七月起，埋頭苦幹，不數月間修復公里一千餘，車輛通行，已告無阻。各路線修復後，通行之車多為軍車。當時新六軍經由芷江空運，第四方面軍亦由此出發，車行頻繁，五分鐘約通車一輛，故本局業務，對於軍事配合，尚能達成任務，但此對於當地軍政機關與居民之協助，以及工展不受天雨影響，固不無關係也。

各線通車後，尚須從事補修養路工作。湖南境內各線在雨季時，行車將見困難，我們事前曾作充分估計和考慮，惟因限於經費，修復路面僅三公尺寬，如屆雨季，天雨過久，此三公尺寬公路實不足應行車要求。至於橋梁修復，亦因經費關係，諸多因陋就簡，未能達到標準化地步。

目前本局對於復路工作，未稍疏懈，最近車輛通過，每日約一百輛，前此曾達三百輛數字，過去所修復之一千公里費用，每公里約二百萬元，因經費不足，所修路線是否可維持至雨季，殊難斷言。又渡口設備亦極簡陋，可能時時即改善，以應需要。

此外尚有一事須申明者，本局為臨時應付軍運而設立之機構，對大局公洽，或有不合手續，仍請各主官賜予指正為幸。

## 命令

### 交通部訓令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  
部人字第五〇〇號

事由：戰時運輸管理局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附屬單位照舊辦理令飭遵辦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

查戰時運輸管理局經予改稱為公路總局設九個區管理局並更部先後呈請核示茲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陸字第二八二二九號指令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簽呈擬請將院會決議之公路工程總局仍改稱為公路總局歸屬本部

并請准予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先行籌備成立由呈悉准予照辦惟該總局所屬之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等組織仰候另案核辦此令等因茲將戰時運輸管理局改歸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原擬設置之各區工程管理局從緩成立至戰時運輸管理局附屬機關除川滇西路管理局併入雲南分局繼續辦理其業務外其餘照舊辦理均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改歸交通部公路總局除各單位主官另令加委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部長 俞飛鵬  
兼局長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會字第六〇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事由：為員工出差旅費收據准予免貼印花令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查接管卷內准財政部本年一月四日財宣二字第一四〇二四號公函開「准貴局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會字第四九四二七號公函以員工出差旅費收據是否可予免貼印花囑查照核覆等由查公務員出差旅費收據貼花一案前住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平伍字第八二九四號訓令核准免貼在卷至工人出差旅費收據性質相同自應比照免貼印花准前由相應覆請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警字第〇〇二三號

事由：為禁止使用謄報或特工證件由

查接管戰時運輸管理局卷內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四辦政字第六六六二七號訓令「為禁止使用謄報或特工證件仰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電仰遵照為要公路總局子巧警二渝附抄發原訓令一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三十四辦政二政字第六六六二七號

事由：為禁止使用謄報或特工證件仰查照由

據第三戰區顧長官成發電略稱：「查該員指用謄報或特工證件流弊孔

多或招搖需索包庇走私或敲詐人民形同土匪不獨害政病民抑且暴奪身份使工作進行陷于困境茲為矯往失並策以後該報工作之發展計對於謄報或特工證件似應禁止使用該員所需通行證件可以普通差假證代替擬請通令一體施行當否請電核等情除復准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禁止使用該員如帶通行證件准以普通差假證代替以免流弊為要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秘字第六〇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廿一日

事由：轉知奪獲淪陷區敵偽物資焚燬辦法應即廢止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查接管卷內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卅四）辦秘二經字第六六四五五號內開  
行政院 節 卷字第〇一一七三號

查奪獲淪陷區敵偽物資焚燬辦法因目前戰事結束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應即廢止除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知照此令

局長 蕭慶雲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六〇四五四號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事由：為潛逃及擅權濫職朱世泉等六員應予分別通緝永不敘用通飭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據本局所屬各機關先後呈報潛逃及擅權濫職人員朱世泉等六員請予分別通緝及撤職永不敘用等情經查屬實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員年貌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年貌表乙份

局長 蕭慶雲

交通部公路總局 潛逃通緝及永不敘用人員年貌表

職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通緝及永不敘用原因	備考
西南公路管理局安順軍運參謀室	上尉調度員	朱世泉	二七	浙江東陽	面長身瘦	貪污履職畏罪潛逃通緝究辦	
同	上尉參謀	朱子飛	三一	河南清縣	面方身長	同	前
粵桂公路工程局工務第四總段	報務員	胡鏡恆	三一	重慶		偽造電報騙領薪津撤職永不敘用	
四川公路管理處重慶公商車輛調配所	職員	陳克讓	三三	湖南長沙		擅權履職永不敘用	
同	辦事員	何貴文	三三	福建林森		竊取公文簿據及越權行為永不敘用	
同	前所	黨員 黨金銘				同	前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六〇五六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二日

事由：為奉令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卅五年二月八日都人字第二一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一月廿三日節拾字第零二二六七號訓令開查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一案業經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上項標準應自卅五年元月份起實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數額表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

局長 蕭慶雲

標準	生活補助費數額		適用地區
	基本數	薪俸加倍數	
1	四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	昆明
2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重慶 貴陽
3	二八、〇〇〇	八〇	南京 上海 四川 貴州 廣州
4	二四、〇〇〇	七〇	西康 雲南 湖北 天津 河北 山東 廣東
5	二〇、〇〇〇	七〇	江蘇 湖南 江西 山東 青島
6	一六、〇〇〇	六〇	浙江 福建 河南 安徽 寧夏 青海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祕字第六〇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五日

事由：抄發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轉令遵照由

案奉

交通部本年二月九日部設字第二一五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元月廿四日節架字第二五二二號訓令以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令飭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行注意事項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原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局長 蕭慶雲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編製表報除專為某一項業務而作之報告外一般工作報告均應就年度工作計劃所列項目不論已否實施或進度如何逐項列入不得遺漏
- 二、各地機關表報或應以數字表明者均須列舉數字俾明瞭進度實況或有與前期對照之必要者並須附列前期數字以資比較其不須以數字表明者應就工作實況扼要敘述力求簡明
- 三、各機關表報上之數字均應由各該機關之統計機關負責整理應於平時分部分級彙編備用各項數字并應刪除繁複逐項註明時間與來源
- 四、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應行編製之報告須隨時督促限期呈送并應於督導視察時就地就事稽核其所報告數字是否真確事實是否相符
- 五、各機關造送表報字跡須工整篇頁須完備其有應附統計表報者併應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 六、各機關各種表報如有延期或不實情形應由其上級機關分別情節輕重對主管人員予以懲處

###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六〇七六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一日

事由：為奉令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五卅年二月十一日人字第二三三〇號訓令開：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奉 行政院卅五年一月廿三日節拾字第一三六八號令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將原辦法規定發給之公糧(包括代金)納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逕同原辦法所訂之醫藥生育子女教育喪葬等補助費一併計入酌予提高自卅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關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各辦法應自卅四年底廢止其因辦理公務員戰時各項補助而增設之員工及機關應即一律裁減令行檢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應自卅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耐生活補助辦法及廢止法令一覽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自卅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應自卅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各一份

局長 蕭慶雲

###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 第一條 中央及省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黨務及國務工作人員員國立及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依公務員標準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機關指依法令成立之機關所稱之公務員指為機關依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雇員及聘派人員
- 第三條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公務員總數不得超過核定編制預算所列之員額
- 第四條 公務員發給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薪俸加倍數兩項其數額由行政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擬訂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并定每四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年一五九為調整期
- 第五條 左列人員生活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級司法機關法官警廳丁看守四項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三分之二薪俸加倍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



(二) 中央及各省市長警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三) 中央及省級機關工役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各項人員均應自理不由機關供給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審核依照規定發給不得遲緩或重領

第七條 各機關如另訂有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其上级機關應立予糾正

第八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官兵之生活補助參照本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應自二十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法令名稱	核准或令行機關年月日	備考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卅二年九月廿七日國防會第一一〇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卅二年十月一日訓令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國防會核准備案國民政府卅二年十二月卅日訓令施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防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核准備案國民政府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卅二年三月廿六日訓令施行	
國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卅二年四月二日訓令施行	
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	國防會第一一次大校核准備案國民政府卅二年八月廿一日訓令施行	
改善核發中央機關公糧代金辦法	國防會批准備案國民政府卅四年七月廿七日訓令施行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行政院卅三年七月五日通令施行	

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行政院卅三年八月廿五日通令施行

匯發中央公教人員醫約生育補助費辦法  
行政院卅四年一月五日通令施行

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卅三年十月十二日通令施行

公務員喪葬補助費  
國防會第一三五次會議核准備案國民政府卅三年五月九日訓令施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學生特別補助費  
行政院卅四年五月二日及七月三日先後令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六〇八九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廿七日

事由：奉部令為關於日人之遣返及征用事宜概須報經陸軍總部處理等因轉令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卅五年二月廿一日人字第二七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九日節字第三八二七號訓令開：「軍事委員會代電稱：『關於日人之遣返及徵用事宜應由陸軍總部統籌辦理過去有選電本會請示者似不無分歧之弊茲規定今後各視文武機關凡有關於日人之遣返及徵用事項須報經陸軍總部處理重要者由該部轉請核示並應將辦理情形逐月報由該總部彙轉本會以利推進除電令該總部知照外希即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等由除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此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續字第六〇九五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一日

事由：為奉令檢發員工眷屬生活合作推行須知等令仰遵照由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二月十九日人字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前為謀減輕員工生活負擔改良眷屬生活環境曾於後方留辦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組織并經訂定推行須知暨章程等項在案現戰事雖已勝利結束惟國計民生尙待復蘇對於此種自力更生辦法仍有普遍推行之必要茲查此項組織收復地區尙未組織應即積極推動以期普遍設立而副本部領導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檢附交通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行須知暨章程等項各一份仰轉飭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交通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行須知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章程等項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交通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行須知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章程等項各一份  
局長 蕭慶雲

交通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行須知

**(一) 推行意義**

推行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意義有六

- (一) 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 (二) 增加後方生產
- (三) 建立經濟自立基礎
- (四) 普及合作運動
- (五) 提高生產技術
- (六) 改良眷屬生活環境

**(二) 推進方式**

生產合作之主要業務暫以選擇適宜婦女工作之1紡織2縫紉3刺繡4編織5製鞋6飼養7種植(蔬菜類等)七種為範圍其推進方式如次

一、集中式 即由生產合作社選定員工眷屬住宅較集中之區域分設工廠或農場使社員能在兼理家務之餘從事集中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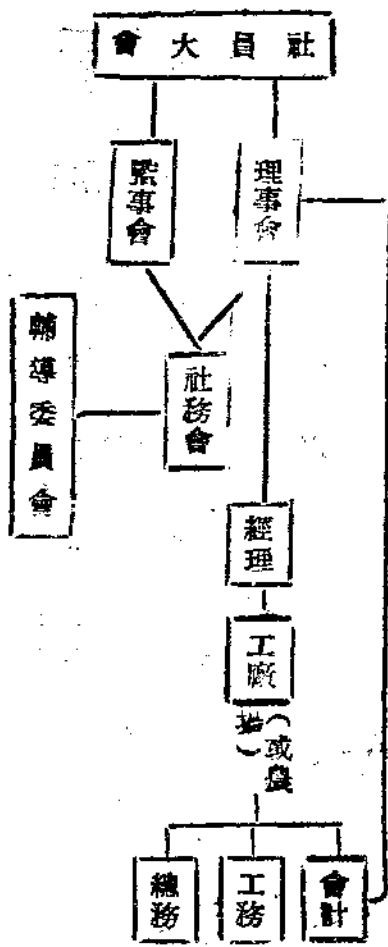
二、分散式 如眷屬為家訪所累根本不能分身外出者即由生產合作社撥給原料指示式樣俾各於家庭中製造之製成品驗收後照付規定之報酬

**(三) 組織手續**

- 一、發起組織 眷屬生產合作社可由同一機關員工眷屬自動發起組織人數滿七人以上即可召集成立會開始籌備時須印發調查表(附件一)及社員志願書(附件二)征求各員工眷屬參加并應就調查表分別統計員工眷屬之工作技能以為籌劃業務之依據
  - 二、起草簡章 依照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章程準則(附件三)起草章程草案并擬劃中心業務選擇廠場地址
  - 三、召開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主要任務(一)通過社章草案(二)選舉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三)討論業務計劃
  - 四、呈請登記 理事會成立後除籌備社內一切事務外須於一個月內向當地合作社主管機關呈請登記並由各本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案
- 再業務開始時本局得指派得力人員組織輔導委員會協助進行

**(四) 業務經營**

- 一、計劃業務 交通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雖以紡織縫紉製鞋編織刺繡飼養種植等七種工作為中心但開辦之初宜就社員調查表審查社員之技能興趣及當地之環境擇定最相宜者一二種先行試辦尤宜注意原料購入貨品推銷工作進度資金運用之互相配合
- 二、工廠組織 合作工廠往往因融資不專效能減少為克服此種困難必須由經理以充分權力無論職員社員凡參加工作者均須遵守廠內一切規章並服從其管理依據此項原則其組織系統應如下



右關係表示經理有充分權力管理業務至會計人員雖受經理指揮監督應對理事會負責

三、籌措資金 資金來源有下列三種

子、社股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并得隨時添購社股但最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丑、借入款 合作社資金不敷週轉時可向所在機關借撥或請其担保向當地金融機關及有關係機關借

寅、生產基金 生產合作社為籌措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者分別認繳此種基金無限額規定利息亦可酌量提高但須由負責人斟酌情形與業務配合以免社員損失

四、購買原料 原料購入與將來社員之利益關係甚大務購品質優良價格低廉之原料(如設有輔導委員會應由會詳加指導或商請有關方面協助)

五、製造貨品 經營人應隨時留心視市場需要以定產量之多寡而貨品尤宜以品質優良色彩調和標準劃一價格低廉為主要條件

六、推銷貨品 生產合作社所出貨品得自設門市部零售或利用消費合作社門市部出售或委託商人代銷

七、計算工資 計算工資的方式分兩種(子)計時給資(丑)計件給資二者各有利弊可斟酌情形辦理

八、預防流弊 採用分散式往往容易發生流弊其應注意者:(子)必須依照規定式樣製造不得隨意變更(丑)必須用所發原料製造不得摻雜或掉換(寅)對於承製品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污損(卯)對於原料必須妥為保存以免鼠咬虫傷(辰)不得偷工減料如發生上項相反情事承製者應負賠償原料之責其辦法由各合作社自訂之

員工眷屬參加生產業務志願調查表 (附件一)

本人姓名	職別	眷屬關係	眷屬參加生產業務志願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附註

合作社現擬舉辦「紡織」「縫紉」「刺綉」「綢緞」「製鞋」「飼養」「種植」七種業務員工眷屬對於上述七種內之某種業務最感興趣即於「第一」欄內填明其次又其次感興趣者即分別於「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各欄內填明

立志願書人

今願參加

特立志願書為證 此致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立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章程(附件三)

本章程於民國 年 月 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員工眷屬 生產合作社(例如交通部員工眷屬紡織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倍并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四條 本社業務為經營

第五條 本社社員以現任機關公務員工眷屬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并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為合格

第六條 本社社員不得加入其他眷屬生產合作社為社員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理事會之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追認之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第五第六兩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員工管理辦法 (附則一)

第九條 本社社員對於年度結算帳目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

第十條 (後)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主席理事會四分之二

第十一條 (後) 本社社員對於除名并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社員

第十二條 (後) 本社社員對於除名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第十三條 (後) 本社社員對於除名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繳未繳之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繳未繳之

第十六條 凡受讓或繼承本社股份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

第十七條 本社設置理事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設理事 人(至少

第十八條 本社設置監察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監察會設監察 人(至少

第十九條 本社設置理事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設理事 人(至少

第二十條 本社設置監察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監察會設監察 人(至少

會章

第二十一條 本社社員對於年度結算帳目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社社員對於除名并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社員

第二十三條 本社社員對於除名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第二十四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繳未繳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繳未繳之

第二十六條 凡受讓或繼承本社股份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

第二十七條 本社設置理事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設理事 人(至少

第二十八條 本社設置監察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監察會設監察 人(至少

第二十九條 本社設置理事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設理事 人(至少

第三十條 本社設置監察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監察會設監察 人(至少

第三十一條 本社設置理事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設理事 人(至少

第三十二條 本社設置監察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監察會設監察 人(至少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置理事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設理事 人(至少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置監察會一人(至少三人)組織監察會設監察 人(至少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由社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能代理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一條

社務會議於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社務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交監事會審核。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表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年息外，餘作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作為彌補損失之用，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二) 以百分之十作為公益金，由社員大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僱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社務會決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全年所得工資比例分配之。

第三十七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第三十八條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等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總字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 日

事由：為抄轉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由

鑒案查接管內奉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二日會辦參三字第四一三六一號代電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六日部政字第一〇三五四六號公函略開：據教育部擬呈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到院，業經令准備案。除分令軍政部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茲抄同該項辦法特電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茲抄同該項辦法仰知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呈鈞印附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一份。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第一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後復學時，各原校應准其復學，不受休學年限之限制。

第二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係指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抗戰期間從事左列工作者：

- (1) 在軍隊服務者。
- (2) 在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 (3) 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或挺進隊工作者。
- (4) 投効空軍者。

(5) 應知職青年從軍者。

(6) 應由政府征調担任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

(7) 應由政府征調充任通譯人員者。

(8) 從事軍中政治工作、担任其他職務或有工作者。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退職復學時以原校肄業為原則其原校已停辦或停辦後及正當理由不能返回原校復學而擬轉入他校者得分別呈請省教育廳或教育部酌依志願予以分發相當學校肄業

###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優待辦法如下：

(1) 中等學校

甲、戰時服役學生於退職復學時得由學校舉行甄別考試與成績特優者得酌予升級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成績較差者暫行隨原班肄業並由校設法予以習慣

乙、應征時原係初中三年級或高中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或應屆卒業學生而服役成績確屬優良者其服役時應由原校准予辦理畢業手續後發給卒業證書仍作為原卒業年度卒業

(2) 專科以上學校

甲、第二條一、二、三、六、八各款學生退職復學時仍入原相銜之年級肄業其成績較差者應由校另予補習其在服役期間能抽暇自修者得由校予以甄別試驗成績確屬優良者得認可其一部份學科之成績

乙、第二條四、五兩款學生退職復學時依志願從軍學生學條優待辦法辦理

丙、第二條第七款學生退職復學時其在軍中能自修之科目得由校經考驗及格後酌給學分并准酌予免濟英文及體育

丁、應征時原係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或應屆畢業學生而服役成績確屬優良者其服役時應由原校准予辦由卒業

手續後發給卒業證書仍作為原畢業年度畢業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或轉學後其原為公費生者仍給予公費非公費者經申請後得給予公費

第六條 知職青年從軍學生其曾在先修班修業期滿或高中卒業者於退後繼續升學時得由教育部予以登記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

第七條 曾在初中二年級或高中二年級肄業期滿之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後繼續升學高中或專科以上學校時得以同等對方資格投考錄取時可不受同等學力比額之限制

第八條 知職青年從軍及參加譯員工作者均依照原規定優待辦法辦理其原規定辦法中未規定之優待辦法適用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以及第七條之戰時服役學生於申請復學轉學或升學局應呈繳服務證件及服務主管機關發之退後或退職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公路車輛之支配

吳植楨

一、支配車輛之重要性

公路事業之辦理不外建設與經營兩種，既建設矣，必須有合宜之經營方法。經營包括車輛供應與車輛運用二者，車輛供應數目之多少，運用適當之與否，既關係軍公商之運輸，復影響路局之收入，是其重要不待言矣。

車輛運用之是否經濟，影響於運輸業務至巨，其辦理之是否完善，決定於四大因素，一為車輛之補充，二為材料燃料之供給，三為車輛之修理保養，四為車輛之支配。車輛數目過少，不敷應用，廢舊太多，補充不易，影響運輸，均屬盡人皆知。材料缺乏，車輛不能修理；燃料缺乏車輛不能行駛，亦皆顯而易見。車輛保養工作欠佳，致增報廢及待修車輛之數目



而無分文之收入，尤以近來汽油酒精機油價格昂貴，公路運輸空駛之損失，何可勝計，應如何善為利用，是當特別注意者也。

四、增加車輛週轉 公路運輸所損負之費用有二，一為直接費用，即行車之消耗，如汽油、酒精、機油、輪胎、車輛折舊及司機差費等是，一為間接費用，即路局管理人員之薪費，司機技工之工餉是前者隨行駛里程之多少而增加，後者則屬固定，故增加車輛週轉即所以增加行駛里程，亦即所以減少每噸公里所分攤之間接費用。

五、限制裝卸時間 公路運輸之裝卸工作，多不由運輸機關辦理，而係由各物資機關自行辦理，裝卸遲緩，延誤甚多，自應規定裝卸時間，分別通知，嚴加限制，俾求迅速。

六、減少停留時刻 公路運輸不如鐵路之易於掌握，公路係以車為單位，行駛時既無軌道之限制，又無中途管理之人，故行駛時刻不易規定，司機在途之任意停留車輛，在途之發生故障，均為影響行車時間之原因。車輛到達車站，又因司機之休息，用膳，車輛之加油，檢修，行車業務之登記，關卡站所之檢查，或是車輛分配欠妥，一方有貨候車，一方有車無貨，致增備用空車之數目，均足增加在站停留之時刻。應如何設法減少在途在站停留之時刻，必須事先預為防範，事後妥為補救，力求簡化各項登記之手續，規定司機休息之時間，充實並改善加油設備，確定檢修制度，以求改進，俾停時可以縮短，行駛方能迅速。

### 三 支配車輛之組織

公路運輸業務之發達與否，須視車輛供給之多少及其運用之方法而定，車輛多則運輸能力增加，運用得法則可免除車輛之虛糜。若以固定之車輛應付經常各貨運輸，當能敷用，設遇一有劇變，增減無常，或非常時期之特種運輸，則非車輛之運用靈敏不為功，是以車輛之調度與支配，關係於運輸業務至為密切也。

車輛調度與支配之組織，有集權制與分權制兩種，利用長途行車，電話或電報，每日於規定時間徵集車輛報告及客貨運輸情形，由路局根據此項報告，實行公平支配，此集權制也。將所有車輛按各線之需要，預先規定其應得之輛數，由各主管段根據各站之車輛及運輸報告公平支配之。

再由段電達路局主管部份，必要時由局再定各段車輛之支配，此分權制也。近二十年來，國有各鐵路對於支配車輛均安設調度專用電話，採用集權制，以達管理敏捷之目的。公路運輸以往僅居於輔助地位，經常僅辦客運業務，通訊工具，多因陋就簡，長途電話既未裝置，電報亦未能普遍設立。自抗戰以來，鐵路次第淪陷，公路一躍而居於主要地位，向之被人輕視者，今亦為維持後方運輸之主要工具矣，惟以通訊不甚靈活，路線綿長，所有車輛多數無法集中使用，均分配於各段，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就近支配，免致戒機。尤以軍事瞬息萬變，撥運軍用，更應以敏捷迅速為首要條件，而非集中制所能勝任，但為增加運輸效能，經濟車輛運用起見，仍以逐漸裝設電話或專用電報台，便利通訊，集中支配為宜，試分述之：

一 分權制 公路路線綿長，有達數千公里，輾長莫及，監督不易。有路局處於公路中心，路線分佈數省，管理困難，倘能利用電話電報，仍可指揮如意，惟在此長途電話尚未裝置，電台亦未設立時，路局無法控制，集中支配，更屬非易，此種困難未獲解決以前，可按照全路各段每月運輸數量之比例，將全部車輛分配於各段，由段就近支配，隨時報由路局查核，倘遇大宗運輸，非一段能力所能負，或業務多少有所變動時，隨時由路局斟酌情形飭由他段派車協助，或重行分配其應得之數目，俾物資可以疏通，運輸得以平衡。

二 集權制 路局採用集中制，首須通訊靈敏，架設長途電話，直通各站。倘限於經費，一時不易實現，則可先設電報專用台，將所有車輛支配權集中於路局，客車部份可按照規定開行之班次，計算往返所需車輛之必要數目，分配行駛於各段，除在各出發站須有備用客車若干輛為輪流檢修之用外，另於中途重要地點各備數輛，作為救護及事變撥取之用，貨車部份則規定凡有到達各站之重車卸空後，非奉有路局調度機構之命令，一律不准放空，須儘量利用，裝貨後回，以便繼續疏運。設遇運輸清淡，到達站無貨可裝，則應將車空放於該站孔多之原出發站，以便疏運，萬一如全線各處同時均無貨可運，則應將空車集中於由調度機構指定之某一站，加以修理，該站為空車之尾閘，應處於各段之中心，便於策應各方之需要，遇有大批急需，隨時可由路局通知該站，速將存車組織，整列車隊，無論

再由段電達路局主管部份，必要時由局再定各段車輛之支配，此分權制也。近二十年來，國有各鐵路對於支配車輛均安設調度專用電話，採用集權制，以達管理敏捷之目的。公路運輸以往僅居於輔助地位，經常僅辦客運業務，通訊工具，多因陋就簡，長途電話既未裝置，電報亦未能普遍設立。自抗戰以來，鐵路次第淪陷，公路一躍而居於主要地位，向之被人輕視者，今亦為維持後方運輸之主要工具矣，惟以通訊不甚靈活，路線綿長，所有車輛多數無法集中使用，均分配於各段，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就近支配，免致戒機。尤以軍事瞬息萬變，撥運軍用，更應以敏捷迅速為首要條件，而非集中制所能勝任，但為增加運輸效能，經濟車輛運用起見，仍以逐漸裝設電話或專用電報台，便利通訊，集中支配為宜，試分述之：



調用何處，途程均不遠也。

### 公路總局辦事員以上職員錄

局長 蕭慶儀  
 副局長 王炳南 張登崧  
 專門委員 章勃 馬鐸 宗惟忠 姚忠華 會昭六 吳國柄 錢宗陶  
 秘書長 姚景陶 桂蓮康  
 主任秘書 屠雙  
 秘書 張紹志 徐九熬 邵恩孚 劉永年 穆通 萬經文 李文藩  
 張運閣  
 專員 鄒經田 丘河清 羅日垣 金庸 丁鶴齡 惲寶祺 胡權文  
 金養封 施德普 黃鑑麟 萬載芳 鄧泚 熊孟信  
 羅賢清 劉兆民 王猷 徐復來 沈政傳 伍興全 吳壽燧  
 馬永康 趙廣成 張彤華 畢慶林 趙佩印 程振遠 羅賢亞  
 丁永和  
 辦事員 許藤 顧傳濕 余家清 林蕪非 李君儒 姜爾坤  
 總務處 賈人璋  
 副處長 蔣鳳五  
 專員 王濤 左子士  
 張博九  
 文書科長 鄧謙  
 專務科長 趙仲堅  
 福利科長 章春齡  
 出納科長 包勳善  
 科員 陳家明 馬治民 劉之俊 金榮林 朱廷輝 余毓勝 王杰  
 周建森 杜士毅 秦謙 范俊峯 胡鈞文 彭漢群 劉世藩

主任醫師 陳寶善  
 工務處  
 處長 張有彬  
 副處長 徐以枋  
 專員 黃嗣維  
 張行恭  
 考核科長 顧迪晉  
 省道科長 陳松底  
 設計科長 郭增望  
 國道科長 楊樹松  
 科員 黃天錫 尹慕瞻 林堃 鄧宇 陳耕餘 慎千里 謝介卿  
 葉秀岩 劉紹華 李善元 胡君餘 李月青 曹鍾麟 李瑞成  
 李璋  
 辦事員 李成霖 徐希璵 稅享環 馬國泰 胡平秩 謝純燕 伍曉龍  
 戴雄 夏永峯  
 技正 湯有光 張惟和 程璿 戴居正 方福森 夏鼎 陳倉  
 王世威 章泰報 莫子成 孫繼文 姚漢源 周伯毅 毛節豪  
 魏履震  
 技佐 吳富年 雷嘉駿 嚴發杞 孫等煊 李家保 陳金甌 厲承模  
 吳甫顯 姜國傑 劉厚英 胡家榮 徐嶽  
 督察工程師 俞道五 劉勳略 孫玉泰 朱翼麟 徐祖源 沈濟安 蔣敬  
 熙 李永梅 吳松聲 蔡增祥 成希順 成從修  
 運務處  
 處長 沈奕廷

副處長 王潤生  
專員 吳保容 衛駿源 馬堯  
胡傳瀛 程家駭 江道亨 章顯坤

計核科長 程敬俊  
測量科長 湯丁壽

業務科長 汪維新  
整理科長 高奇助

隨營科長 林蘭聰  
科員 蔡方豫

曹敬濟 李居吉 劉寶元 孫濟湘 許企成 劉瑞璣 張己吉  
唐文 范治純 舒祝齡 江自超 張弟之 王子善 王鴻飛  
陳敬昭 王鏡沅 張其華 王雲亭 李陽春 張允寬 劉添生  
沈鑰秋 張慈霖 金柏霄 曹興仁 賈山根 張光榮 黃辛歲

辦事員 張金鼎 陳仲怡 朱慶 章雲平 鄭懷瑾 楊方震 何樹屏  
周曉峯 衛文光 程秉 劉光燦 王泗冰

技士 劉振華 李惟賢  
技佐 曾憲培 徐柯庭

處長 張登發 (副局長兼)  
副處長 戴桂蕊

專員 朱有桂  
副專員 姚均國 吳羅

備儲科長 蔡鶴良  
醫務科長 蔡力恆

專員 唐曼平 夏孝政 顧興 吳重光 張鶴鳴 陳百川 梅德淵  
田炳奎 潘慧珠 殷士奇 周壯飛 陶安 姚劍雲

辦事員 郭明文 洪鈞 張銘之 徐自慰 章綺琴 陳若谷 葉修堂

技正 李學晉 黃通鶴  
技士 左世彥 何渭川 劉但為 許自新  
技佐 馬保勳  
會計處

副處長 徐堪  
處長 李祖昭

科員 張鳳麟 胡錫恩 熊中璠 吳安欽 樊步瀛 熊遜森 張浦生  
邱志宏 陳寄陶 沈南來 邱鴻磐 姜啓乾 沈慶貴 王道坦 王克己  
周嘉禾 徐利賓 羅慕周 陳德操 萬泉 范文敏

辦事員 陳相中 陳夢松 唐潔 陶蘊華 戴錫章 利振鵬 霍兆楨  
王麗眉 王甲恩 黃德瑞 劉永玉

帳務檢查員 魏亞希 張枕鶴 李祖威 祁澤 潘進 王文偉  
人事室

主任 廖吟聲  
副主任 潘壽

專員 戚其吉 郭仲威  
副專員 卓承琪 葉雄夫

科員 汪景須 王傳書 葉煦  
科員 潘炳宸 夏會啓 張世緒 李祖唐 馬鎮陵 胡復鈞 冉鎮東

辦事員 王德森 陳志超 徐震斌 張才盛 朱重訓 劉衛中 吳翰  
曹禮堂

主任 葉慎和  
科員 趙登凡 符繼舉

科員 沈宋如 謝楷 劉履堅 符介如 夏成 顧樹炳 王宜堂  
盧鳳 唐松如 曹國慶 傅三義

辦事員 寶書田 趙善星 沈雲編 沈雲編 沈雲編 沈雲編 沈雲編 沈雲編 沈雲編 沈雲編 沈雲編





## 本局直轄各路局客貨運運量

三十四年度

月 別	貨 運		客 運	
	噸 數	延 噸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總計	644,055	172,812,452	1,428,185	311,726,524
一	52,836	12,135,906	44,898	9,364,919
二	34,258	8,964,092	36,954	6,634,870
三	46,078	14,064,555	133,840	20,039,719
四	64,424	15,839,321	117,833	18,953,276
五	67,384	15,204,972	112,509	15,924,445
六	65,084	14,843,249	109,803	15,833,765
七	67,076	15,203,106	121,528	17,824,998
八	60,225	15,521,416	117,257	22,488,263
九	58,361	13,039,718	152,894	34,319,013
十	46,724	15,199,388	143,874	41,515,096
十一	45,300	17,098,178	157,908	51,024,019
十二	34,255	15,648,551	178,887	57,804,141

### 接收敵偽車輛數

區 別	合 計	能行駛輛數	待修輛數	備 註
總計	2,043	440	882	
區上海	230	60	170	
區南京	38	20	18	
區漢口	190	22	168	
區廣州	524	—	—	內(500)輛尚在洽接中完好與待修未據分報
區海口	89	23	66	
區天津	15	—	—	完好待修未據分報
區東島	652	247	405	內(437)輛尚在洽接中完好與待修未據分報
區陝川	138	—	—	
區湖南	123	68	55	
區四川	34	—	—	完好與待修未據分報
區陝西	10	—	—	完好與待修未據分報

### 全國現有車輛

三十四年十二月

單位：輛

區 別	完 好			待 修		
	小 計	客 車	貨 車	小 計	客 車	貨 車
總計	15,099	2,812	12,287	8,446	1,482	6,964
區西北	3,572	150	3,422	1,781	86	1,701
區西南	2,817	174	2,643	1,108	84	1,104
區雲南	2,706	106	2,600	1,530	58	1,472
區川西	1,920	1,072	848	766	405	363
區川南	256	144	112	122	70	52
區川東	1,108	687	421	786	492	294
區川北	55	1	54	9	—	9
區川中	114	93	21	107	93	14
區川南	1,476	385	1,091	799	170	629
區川東	1,075	—	1,075	1,056	—	1,056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區川東						
區川南						
區川中						
區川北						